



广东华商律师事务所  
关于广东鸿荣重工股份有限公司  
定向发行股票合法合规性的  
补充法律意见书（二）

中国·深圳

二〇二三年十一月

中国深圳福田区深南大道 4011 号香港中旅大厦 21A-3、22A、23A、24A、25A、26A

## 释义

在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内，除非文义另有所指，下列词语具有下述涵义：

本所	指	广东华商律师事务所
公司/发行人/鸿荣重工	指	广东鸿荣重工股份有限公司
本次发行/本次定向发行	指	广东鸿荣重工股份有限公司 2023 年第一次股票定向发行
发行对象/本次发行对象	指	拟在本次定向发行中认购股票的合格投资者，包括梅州市南瑞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李阳春、颜德忠、蓝思源、伍东明
南瑞投资	指	梅州市南瑞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现有股东/在册股东	指	股权登记日在册的股东
《定向发行认购合同》	指	广东鸿荣重工股份有限公司与发行对象分别签署的《广东鸿荣重工股份有限公司定向发行认购合同》
《定向发行说明书》	指	公司为本次发行编制的《广东鸿荣重工股份有限公司 2023 年第一次股票定向发行说明书（发行对象确定稿）》
《公司章程》	指	《广东鸿荣重工股份有限公司章程》
股东大会	指	广东鸿荣重工股份有限公司股东大会
董事会	指	广东鸿荣重工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监事会	指	广东鸿荣重工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高级管理人员	指	公司总经理、副总经理、财务总监、董事会秘书等
《法律意见书》	指	《广东华商律师事务所关于广东鸿荣重工股份有限公司定向发行股票合法合规性的法律意见书》
《补充法律意见书（一）》	指	《广东华商律师事务所关于广东鸿荣重工股份有限公司定向发行股票合法合规性的补充法律意见书（一）》
本补充法律意见书	指	《广东华商律师事务所关于广东鸿荣重工股份有限公司定向发行股票合法合规性的补充法律意见书（二）》
报告期	指	2021 年、2022 年、2023 年 1-3 月
《公司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
《证券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
《公众公司办法》	指	《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督管理办法》
《业务规则》	指	《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业务规则（试行）》
《定向发行规则》	指	《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股票定向发行规则》
《投资者适当性管理办法》	指	《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投资者适当性管理办法》

《定向发行指引第 1 号》	指	《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股票定向发行业务规则适用指引第 1 号》
《民法典》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
全国股转公司	指	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有限责任公司
全国股转系统	指	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
中国证监会	指	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
元、万元	指	人民币元、万元

注：本补充法律意见书的相关表格中各单项数据之和与合计数不一致系因四舍五入所致。

**广东华商律师事务所**  
**关于广东鸿荣重工股份有限公司**  
**定向发行股票合法合规性的**  
**补充法律意见书（二）**

**致：广东鸿荣重工股份有限公司**

广东华商律师事务所（以下简称“本所”）接受广东鸿荣重工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发行人”或“鸿荣重工”）的委托，担任公司本次定向发行的特聘专项法律顾问。本所律师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督管理办法》《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业务规则（试行）》《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股票定向发行规则》《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投资者适当性管理办法》等相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有关规定，按照律师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和勤勉尽责精神，现就鸿荣重工本次定向发行股票合法合规性的有关事项提供法律服务。

本所及经办律师已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督管理办法》《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业务规则（试行）》《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股票定向发行规则》《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投资者适当性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就本次发行所涉及的有关事宜于 2023 年 7 月 31 日出具了《广东华商律师事务所关于广东鸿荣重工股份有限公司定向发行股票合法合规性的法律意见书》（以下简称《法律意见书》）；并于 2023 年 8 月 10 日，根据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全国股转公司”）下发的《关于广东鸿荣重工股份有限公司股票定向发行申请文件的审核问询函》出具了《广东华商律师事务所关于广东鸿荣重工股份有限公司定向发行股票合法合规性的补充法律意见书（一）》（以下简称《补充法律意见书（一）》）。

2023 年 8 月 14 日，全国股转公司出具了《关于同意广东鸿荣重工股份有限公司股票定向发行的函》（股转函〔2023〕2530 号），同意本次定向发行。因本次定向发行的发行对象已确定，本所律师在核查本次定向发行的发行对象、《定

向发行认购合同》的合法合规性等事项的基础上，对《法律意见书》《补充法律意见书（一）》的相关内容补充和进一步说明，并出具《广东华商律师事务所关于广东鸿荣重工股份有限公司定向发行股票合法合规性的补充法律意见书（二）》（以下简称“本补充法律意见书”）。

本补充法律意见书是对本所已出具的《法律意见书》《补充法律意见书（一）》相关内容的补充和进一步说明，并构成《法律意见书》《补充法律意见书（一）》不可分割的一部分。本所就发行人本次发行涉及的其他法律问题的意见及结论仍适用《法律意见书》《补充法律意见书（一）》中的表述，本所在《法律意见书》《补充法律意见书（一）》中的声明事项仍适用于本补充法律意见书。除非特别说明，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使用的词语或释义与《法律意见书》《补充法律意见书（一）》使用的词语或释义具有相同含义。

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仅供发行人本次发行之目的使用，不得用作其他目的。本所同意将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作为公司申请本次发行所必备的法律文件，随同其他材料一起上报全国股转公司，并依法对本补充法律意见书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 正文

### 一、关于本次定向发行主体合法合规性的意见

#### (一) 发行人的基本情况

根据发行人持有的现行有效的《营业执照》《公司章程》并经本所律师登录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http://www.gsxt.gov.cn>）查询，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的基本情况如下：

企业名称	广东鸿荣重工股份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4414006806406091
公司类型	非上市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	李阳春
注册地址	梅州市梅县区扶大高新区
注册资本	7,107.80 万元人民币
成立日期	2008 年 11 月 26 日
营业期限	2008 年 11 月 26 日至无固定期限
经营范围	矿山工程机械设备及零配件、车厢及零配件的研发、设计、制造、销售及提供技术服务；销售：金属材料、五金交电、机械设备；加工、维修工程机械、矿山机械；进出口业务；研发、生产及销售：第二类医疗器械及特种劳动防护用品、医用防护口罩、医用外科口罩、一次性使用医用口罩、棉质口罩、防尘口罩、防晒口罩；工业自动化设备的制造、销售。（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系一家在中国境内依法设立并有效存续的股份有限公司，具有独立的法人资格。

#### (二) 发行人的挂牌转让情况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相关资料并经本所律师核查，2018 年 7 月 25 日，全国股转公司出具了《关于同意广东鸿荣重工股份有限公司股票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的函》（股转系统函〔2018〕2647 号），同意发行人股票在全国股转系统挂牌。2018 年 8 月 10 日，发行人股票在全国股转系统挂牌公开转让，证券简称为“鸿荣重工”，证券代码为“872971”。

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系依法设立且合法有效存续的股份

有限公司，其股票已在全国股转系统挂牌并公开转让，具备本次定向发行的主体资格。

### **(三) 本次定向发行符合《定向发行规则》第九条的规定**

《定向发行规则》第九条规定：“发行人定向发行应当符合《公众公司办法》关于合法规范经营、公司治理、信息披露、发行对象等方面的规定。发行人存在违规对外担保、资金占用或者其他权益被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严重损害情形的，应当在相关情形已经解除或者消除影响后进行定向发行。”

#### **1、合法规范经营**

根据发行人现行有效的《营业执照》《公司章程》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不存在根据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规定需要解散或者终止的情形。

根据发行人说明并经本所律师登录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中国裁判文书网(<http://wenshu.court.gov.cn>)、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http://zxgk.court.gov.cn>)、证券期货市场失信记录查询平台(<http://neris.csrc.gov.cn/shixinchaxun/shixinchaxun/>)、信用中国网站(<http://www.creditchina.gov.cn>)、全国股转系统(<http://www.neeq.com.cn>)、中国证监会网站(<http://www.csrc.gov.cn>)等网站进行查询的结果，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不存在因违法违规经营受到相关主管部门重大行政处罚或被追究刑事责任的情形。

#### **2、公司治理**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公司章程》《股东大会议事规则》《董事会议事规则》《监事会议事规则》及其他相关制度文件，发行人已根据《公司法》《证券法》《公众公司办法》等法律、法规的规定设立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等组织机构，并根据公司生产经营的需要设置了相关职能部门，建立并健全了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等各项公司治理制度，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职责清晰，公司治理结构能够保障股东合法权利。

公司自挂牌以来，存在补发、更正公告等情形，具体详见公司在全国股转系

统指定信息披露平台披露的相关公告，前述情形未对公司造成重大不利影响。除上述事项外，公司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的召集、提案审议、通知时间、召开程序、授权委托、表决和决议等符合法律、行政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会议记录保存完整。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公司不存在违反《公司法》《公众公司办法》《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治理规则》《业务规则》等相关法律法规的情形。

### **3、信息披露**

#### **(1) 报告期内信息披露情况**

公司及其相关责任主体在报告期内，存在未按照《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信息披露规则》规范及时履行内部审议程序并进行信息披露义务的情况。公司、公司董事长以及公司原董事会秘书曾因 2020 年、2021 年 3 月至 4 月关联交易未及时履行审议程序和披露义务，2021 年 9 月 13 日未及时披露股东大会决议公告两项违规行为，被全国股转公司于 2022 年 2 月 9 日采取口头警示的自律监管措施。为避免再次发生上述错误，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进一步加强了信息披露相关规则的学习。

除上述情况外，公司依法履行信息披露义务，不存在其他因信息披露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采取行政监管措施或给予行政处罚的情形，或被全国股转公司采取自律监管措施或纪律处分的情形。

#### **(2) 本次定向发行信息披露情况**

根据公司提供的会议文件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本次发行经董事会、监事会、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后，发行人已就本次发行履行了相应的信息披露义务。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报告期内，公司已对相关违规事项进行了整改并消除不良影响，不会对本次发行造成实质性障碍。公司能够履行信息披露义务，对未及时披露信息进行补充披露，除上述关联交易未能及时审议披露以及未及时披露股东大会决议以外，公司及其相关责任主体在报告期内及本次定向发行过程中，规范履行了信息披露义务。

### **4、发行对象**

根据《定向发行说明书》、发行人 2023 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及发行人与发行对象签署的《定向发行认购合同》，本次定向发行确定的发行对象共 5 名，为梅州市南瑞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蓝思源、伍东明、颜德忠、李阳春共计 5 名。

经本所律师核查，本次定向发行的发行对象符合投资者适当性要求，具体详见本补充法律意见书正文之“三、关于本次定向发行对象是否符合投资者适当性要求的意见”所述。

### **5、违规担保、资金占用情况**

经本所律师核查公司在全国股转系统指定信息披露平台披露的公告文件、企业信用报告以及公司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出具的声明，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不存在违规对外担保、资金占用或者其他权益被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严重损害，且尚未解除或者消除影响的情形。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本次定向发行符合《定向发行规则》第九条的规定。

### **（四）发行人及其相关主体不属于失信联合惩戒对象**

经本所律师查询信用中国网、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证券期货市场失信记录查询平台及国家税务总局（<http://www.chinatax.gov.cn/>）、广东省市场监督管理局（<http://amr.gd.gov.cn/>）等相关政府部门公示网站，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未被列入失信联合惩戒对象名单，不属于失信联合惩戒对象。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系依法设立并有效存续的股份有限公司，其股票已在全国股转系统挂牌并公开转让，符合《定向发行规则》第九条关于合法规范经营、公司治理、信息披露、发行对象等方面的规定，发行人及相关主体不属于失信联合惩戒对象，具备本次发行的主体资格。

## **二、关于本次定向发行是否需要履行注册程序的意見**

《公众公司办法》第四十九条规定：“股票公开转让的公众公司向特定对象

发行股票后股东累计超过二百人的，应当持申请文件向全国股转系统申报，中国证监会基于全国股转系统的审核意见依法履行注册程序。股票公开转让的公众公司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后股东累计不超过二百人的，中国证监会豁免注册，由全国股转系统自律管理。”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审议本次定向发行的 2023 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通知公告中规定的股权登记日（2023 年 10 月 25 日）的《全体证券持有人名册》，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公司本次发行前在册股东为 11 名，其中：自然人股东为 8 名，机构股东为 3 名。根据《定向发行说明书》及《定向发行认购合同》，本次定向发行对象合计 5 名，均为公司在册股东，本次定向发行完成后股东人数为 11 名。本次发行后股东人数总计不会超过 200 人。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本次发行后股东人数累计不超过 200 人，符合《公众公司办法》中关于中国证监会豁免注册的情形，无需履行注册程序。

### 三、关于本次定向发行对象是否符合投资者适当性要求的意见

#### （一）关于投资者适当性要求的有关规定

根据《公众公司办法》第四十三条规定，“本办法所称定向发行包括股份有限公司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导致股东累计超过二百人，以及公众公司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两种情形。前款所称特定对象的范围包括下列机构或者自然人：（一）公司股东；（二）公司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核心员工；（三）符合投资者适当性管理规定的自然人投资者、法人投资者及其他非法人组织。股票未公开转让的公司确定发行对象时，符合第二款第（三）项规定的投资者合计不得超过三十五名。”

根据《投资者适当性管理办法》第五条规定，“投资者参与基础层股票交易应当符合下列条件：（一）实收资本或实收股本总额 200 万元人民币以上的法人机构；（二）实缴出资总额 200 万元人民币以上的合伙企业；（三）申请权限开通前 10 个交易日，本人名下证券账户和资金账户内的资产日均人民币 200 万元以上（不含该投资者通过融资融券融入的资金和证券），且具有本办法第六条规定的投资经历、工作经历或任职经历的自然人投资者。投资者参与挂牌同时定向发行的，应当符合本条前款规定。”

## （二）本次定向发行对象是否符合投资者适当性要求

根据《定向发行说明书》、中登公司出具的鸿荣重工的《全体证券持有人名册》、发行对象的身份证明文件并经查询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网站（<http://www.gsxt.gov.cn/index.html>）、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网站（<http://www.amac.org.cn/>），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本次定向发行的发行对象的投资者适当性说明如下：

### 1、本次定向发行认购情况

根据发行人《定向发行说明书》、发行人审议本次定向发行的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决议、第三届监事会第八次会议决议、2023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及发行人与发行对象签署的《定向发行认购合同》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本次定向发行确定的发行对象共5名，具体认购情况如下：

序号	发行对象名称	发行对象类型/与公司关系	认购金额（元）	认购股份数（股）	认购方式
1	南瑞投资	公司的股东，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董事长、法定代表人李阳春持有58.6985%合伙份额的企业	15,535,616	4,854,880	现金
2	李阳春	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长、法定代表人	5,000,000	1,562,500	现金
3	颜德忠	公司股东、公司监事	2,000,000	625,000	现金
4	蓝思源	公司股东、公司董事	1,500,000	468,750	现金
5	伍东明	公司股东、公司监事会主席	1,500,000	468,750	现金
合计			25,535,616	7,979,880	--

### 2、本次定向发行对象基本情况

#### （1）南瑞投资

根据发行对象提供的营业执照，并经本所律师查询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南瑞投资的基本信息如下：

企业名称	梅州市南瑞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441400MA4WC5HR1J

住所	梅州市梅江区城北镇环市北路 197-7 号
执行事务合伙人	李仲浩
出资额	200 万元人民币
经营范围	股权投资；市场营销策划；日用杂品销售；国内贸易代理；保健食品（预包装）销售；食品销售（仅销售预包装食品）；汽车零配件批发。（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成立日期	2017-03-27
营业期限	2017-03-27 至无固定期限
股转系统账号	0800366983
合格投资者类型	全国股转系统一类合格投资者

#### （2）李阳春

李阳春，男，出生于 1968 年 2 月，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身份证号码：44142119680225\*\*\*\*。李阳春系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现任鸿荣重工董事长。

#### （3）颜德忠

颜德忠，男，出生于 1952 年 5 月，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身份证号码：44140219520520\*\*\*\*。颜德忠系公司现有股东，现任鸿荣重工监事。

#### （4）蓝思源

蓝思源，男，出生于 1965 年 2 月，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身份证号码：44140219650210\*\*\*\*。蓝思源系公司现有股东，现任鸿荣重工董事。

#### （5）伍东明

伍东明，男，出生于 1967 年 10 月，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身份证号码：44142119671009\*\*\*\*。伍东明系公司现有股东，现任鸿荣重工监事会主席。

据此，本所律师认为，上述 5 名发行对象均已开通全国股转系统一类合格投资者权限账户，符合《管理办法》和《投资者适当性管理办法》的有关规定，可以认购本次定向发行股票。

### 3、本次发行对象与公司的关联关系

根据发行人的确认、发行对象出具的声明与承诺及 2023 年 10 月 25 日股权登记日的发行人《全体证券持有人名册》，本次发行对象包括南瑞投资、李阳春、颜德忠、蓝思源、伍东明共计 5 名，本次发行对象均系发行人在册股东。其中，李阳春为公司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暨董事长；颜德忠现任公司监事；蓝思源现任公司董事；伍东明现任公司监事会主席。南瑞投资合伙人系李阳春、何晓君、李仲浩，其中何晓君系公司董事，李仲浩系公司实际控制人李阳春儿子、公司董事暨南瑞投资执行事务合伙人。

除上述关联关系外，发行对象与公司、及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其他关联关系。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的本次发行对象符合中国证监会及全国股转公司关于投资者适当性制度的有关规定。

#### **四、关于本次定向发行对象认购资金来源的合法合规性的意见**

根据发行人《定向发行说明书》、发行人与发行对象签署的《定向发行认购合同》及发行对象出具的承诺说明函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本次定向发行的认购方式为现金认购，发行对象拟以自有资金认购本次定向发行的股份，资金来源合法合规，不存在任何纠纷或潜在纠纷。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本次定向发行发行对象的认购资金来源合法合规。

#### **五、关于发行对象是否属于失信联合惩戒对象、是否存在股权代持及是否为持股平台的意见**

##### **（一）发行对象是否属于失信联合惩戒对象**

根据发行对象出具的声明并经本所律师在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信用中国、证券期货市场失信记录查询平台、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等网站的查询结果，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本次定向发行的发行对象均未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不存在被列入失信联合惩戒对象名单的情形。

##### **（二）发行对象不存在股权代持的情形**

根据本次定向发行对象出具的声明，本次定向发行的发行对象认购的股份完

全为发行对象所有，不存在委托持股、股权代持、信托持股或以其他任何方式为他人持股或受托代持的情形。

### **（三）发行对象不属于持股平台**

根据《定向发行说明书》《定向发行认购合同》，南瑞投资为本次定向发行对象中唯一的非自然人投资者。根据南瑞投资提供的营业执照、合伙协议等主体资格文件及其出具的声明，南瑞投资除鸿荣重工以外，还投资了梅州市三俊新能源科技有限公司，具有实际经营业务，不属于单纯以认购公司股份为目的而设立的、不具有实际经营业务的公司法人、合伙企业等持股平台。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本次发行对象不属于失信联合惩戒对象，本次发行不存在股权代持，发行对象不属于单纯以认购股份为目的设立的持股平台。

## **六、关于本次定向发行决策程序合法合规性的意见**

### **（一）关于发行人本次定向发行决策程序合法合规性**

#### **1、董事会**

2023年6月26日，公司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23年股票定向发行说明书的议案》《关于变更公司注册资本暨修改公司章程的议案》《关于设立募集资金专项账户并签订募集资金专户三方监管协议的议案》《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公司董事会全权办理与本次股票定向发行有关事宜的议案》《关于本次股票定向发行现有股东不享有优先认购权的议案》《关于制定广东鸿荣重工股份有限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制度的议案》《关于召开2023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前述议案均不涉及关联交易，出席会议的董事无回避表决情况，表决结果均为：同意5票；反对0票；弃权0票。2023年6月26日，公司在全国股转系统信息披露平台对本次会议决议进行了披露。

2023年10月12日，公司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2023年第一次股票定向发行说明书（发行对象确定稿）的议案》《关于与发行对象签署附生效条件的〈广东鸿荣重工股份有限公司定向发行认购合同〉的议案》《关于召开2023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由于关联董事李阳春、

李仲浩、蓝思源、何晓君回避表决，非关联董事不足三人，上述与本次发行相关的议案直接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2023年10月13日，公司在全国股转系统信息披露平台对本次会议决议进行了披露。

据此，本所律师认为，本次发行的董事会的召集、召开及表决方式符合《公司法》《公司章程》和《董事会议事规则》的相关规定，表决结果合法有效。

## 2、监事会

2023年6月26日，公司召开第三届监事会第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23年股票定向发行说明书的议案》《关于本次股票定向发行现有股东不享有优先认购权的议案》《关于设立募集资金专项账户并签订募集资金专户三方监管协议的议案》《关于变更公司注册资本暨修改公司章程的议案》《关于制定广东鸿荣重工股份有限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制度的议案》。前述议案均不涉及关联交易，出席会议的监事无回避表决情况，表决结果均为：同意3票；反对0票；弃权0票。2023年6月26日，公司在全国股转系统信息披露平台对本次会议决议进行了披露。

2023年10月12日，公司召开第三届监事会第八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2023年第一次股票定向发行说明书（发行对象确定稿）的议案》《关于与发行对象签署附生效条件的〈广东鸿荣重工股份有限公司定向发行认购合同〉的议案》的议案；由于关联监事伍东明、颜德忠回避表决，非关联监事不足半数，上述与本次发行相关的议案直接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2023年10月13日，公司在全国股转系统信息披露平台对本次会议决议进行了披露。

经核查，本所律师认为，本次发行的监事会的召集、召开及表决方式符合《公司法》《公司章程》和《监事会议事规则》的相关规定，表决结果合法有效。

## 3、股东大会

(1) 2023年7月11日，公司召开2023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23年股票定向发行说明书〉的议案》《关于变更公司注册资本暨修改〈公司章程〉的议案》《关于设立募集资金专项账户并签订募集资金专户三方监管协议的议案》《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公司董事会全权办理与本次股票

定向发行有关事宜的议案》《关于本次股票定向发行现有股东不享有优先认购权的议案》《关于制定<广东鸿荣重工股份有限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制度>的议案》《关于拟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

公司 2023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召开时，本次发行的发行对象尚未确定，上述议案均不涉及关联交易，出席会议的股东无回避表决情况。上述议案的表决结果均为：同意股数 68,589,605 股，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反对股数 0 股，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弃权股数 0 股，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2023 年 7 月 12 日，公司在全国股转系统信息披露平台对本次会议决议进行了披露。

(2) 2023 年 10 月 30 日，公司召开 2023 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 2023 年第一次股票定向发行说明书（发行对象确认稿）的议案》《关于与发行对象签署附生效条件的<广东鸿荣重工股份有限公司定向发行认购合同>的议案》。根据《定向发行规则》第三十一条第三款规定“发行人股东大会审议定向发行有关事项时，出席股东大会的全体股东均拟参与认购或者与拟发行对象均存在关联关系的，可以不再执行表决权回避制度。”由于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全体股东均拟参与认购或者与拟发行对象存在关联关系，故出席会议的股东均无需回避表决。上述议案的表决结果均为：同意股数 65,035,705 股，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反对股数 0 股，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弃权股数 0 股，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2023 年 10 月 31 日，公司在全国股转系统信息披露平台对本次会议决议进行了披露。

经核查，本所律师认为，本次发行的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及表决方式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表决结果合法有效。

#### **4、发行人已取得全国股转公司出具的《关于同意广东鸿荣重工股份有限公司股票定向发行的函》**

《定向发行规则》第四十五条规定：“发行人董事会决议时发行对象未确定的，发行人可以在取得全国股转公司出具的同意定向发行的函后确定具体发行对象”。

2023年8月14日，全国股转公司出具了《关于同意广东鸿荣重工股份有限公司股票定向发行的函》（股转函〔2023〕2530号）。全国股转公司认为，发行人本次定向发行符合全国股转系统的股票定向发行要求，同意发行人本次定向发行；全国股转公司明确：本次定向发行不超过937.50万股新股；该函自出具之日起12个月内有效。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本次发行已经公司董事会、监事会和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决策程序合法有效。

## **（二）关于本次定向发行是否涉及连续发行的说明**

根据发行人相关信息披露文件，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不存在尚未完成的普通股、优先股或可转换公司债券发行、重大资产重组和股份回购事宜，故本次定向发行不涉及连续发行的情形，符合《定向发行规则》第十四条的监管要求，不存在违反《非上市公众公司收购管理办法》关于协议收购过渡期的相关规定等情形。

## **（三）关于本次定向发行中发行人及发行对象是否须履行国资、外资等主管部门审批、核准或备案等程序**

### **1、发行人是否需要履行主管部门的审批**

根据公司提供的《全体证券持有人名册》及《定向发行说明书》，公司股东不包含外国投资者，不需要履行外资主管部门的审批、核准或备案程序。公司不属于国有资本控股或实际控制的企业，不属于外资企业，本次定向发行不需要履行国资、外资等相关主管部门的审批、核准或备案程序。

### **2、发行对象是否需要履行的主管部门的审批、核准或备案程序**

本次发行对象包括1名机构投资者与4名自然人投资者，全体投资者均系发行人在册股东。根据发行人提供的股东名册及发行对象提供的营业执照、合伙协议及发行对象出具的声明与承诺文件并经本所律师核查，自然人投资者均为中国境内自然人，机构投资者不属于国有企业、国有控股企业或国有实际控制企业，亦不属于外资企业，无需履行国资、外资等主管部门的审批、核准或备案。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本次定向发行相关的董事会、监事会、股东大会审议程序符合《公司法》《公司章程》的规定，会议决议合法有效；不存在连续发行情形，不需要履行国资、外资等相关主管部门的审批、核准或备案等程序。

## 七、关于认购协议等本次发行相关法律文件合法合规性的意见

### （一）关于本次定向发行股份认购协议合法合规性的意见

根据发行人《定向发行说明书》、发行人与发行对象签署的《定向发行认购合同》并经本所律师核查，认购协议主要内容包括合同主体、签订时间、认购及支付方式、合同的生效条件和生效时间、发行终止后的退款及补偿安排、违约责任及纠纷解决机制等内容。发行人的董事会、监事会及股东大会已审议通过《定向发行认购合同》，发行人已于2023年10月16日在全国股转系统信息披露平台发布《定向发行说明书》并披露《定向发行认购合同》的内容摘要。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本次与发行对象签署的附生效条件的《定向发行认购合同》系各方真实的意思表示，协议内容不违反《民法典》《定向发行规则》《定向发行指引第1号》等规定，不违背公序良俗，合法有效。

### （二）关于特殊投资条款的意见

根据发行人与发行对象签署的《定向发行认购合同》以及发行对象出具的声明，发行对象未与发行人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或其他第三方之间签署任何关于本次发行的其他协议，如对赌协议等，已签订的《定向发行认购合同》中不存在估值调整条款、业绩承诺、股份回购、对赌等内容，亦不存在《定向发行指引第1号》列举的如下情形：

（1）发行人作为特殊投资条款的义务承担主体或签署方，但在发行对象以非现金资产认购等情形中，发行人享有权益的除外；

（2）限制发行人未来股票发行融资的价格或发行对象；

（3）强制要求发行人进行权益分派，或者不能进行权益分派；

（4）发行人未来再融资时，如果新投资方与发行人约定了优于本次发行的条款，则相关条款自动适用于本次发行的发行对象；

(5) 发行对象有权不经发行人内部决策程序直接向发行人派驻董事，或者派驻的董事对发行人经营决策享有一票否决权；

(6) 不符合法律法规关于剩余财产分配、查阅、知情等相关权利的规定；

(7) 触发条件与发行人市值挂钩；

(8) 中国证监会或全国股转公司认定的其他情形。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本次发行的《定向发行认购合同》符合《民法典》《定向发行规则》《定向发行指引第1号》等规范性要求，不存在损害发行人及股东利益的情形。

#### **八、关于本次定向发行新增股票限售安排合法合规性的意见**

根据《定向发行说明书》及公司与本次定向发行对象签署的《定向发行认购合同》，本次定向发行未作自愿限售安排。本次定向发行股票的公司法定限售安排如下：根据《公司法》的规定及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相关业务规则的要求，“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应当向公司申报所持有的本公司的股份及其变动情况，在任职期间每年转让的股份不得超过其所持有本公司股份总数的百分之二十五。”李阳春任公司董事长，蓝思源任公司董事，伍东明任公司监事会主席，颜德忠任公司监事，依法对新增股份作出限售安排。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本次定向发行新增股票限售安排符合《公司法》《证券法》《定向发行规则》等规范性要求。

#### **九、结论意见**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本次发行符合《公司法》《证券法》《公众公司办法》《定向发行规则》等法律法规、规章、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规定，本次定向发行合法合规、真实有效。

本补充法律意见书正本3份，经本所盖章并经负责人及经办律师签字后生效。

**(以下无正文)**

（此页无正文，为《广东华商律师事务所关于广东鸿荣重工股份有限公司定向发行股票合法合规性的补充法律意见书（二）》签署页）

广东华商律师事务所

负责人：

高 彬

经办律师：

崔友财

吕俊彦

2023年 11 月 6 日